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08年中選訴字第26號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,不服高雄市選 舉委員會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8年6月21日高市選四 字第 1083450136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案,本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

- 一、訴願人為○○頻道○○台之執照持有者,經民眾檢舉 投票當日凌晨 0 時至 1 時播放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 選前之夜現場活動及選舉造勢內容,經審視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光碟,上開時段係播出外購自其 他頻道之「新聞深喉嚨」節目(下稱系爭節目),內 容除有評論選情及選舉相關議題外,亦有 30 分鐘以 上轉播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若干直轄市長候 選人競選造勢活動畫面。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56條第2款不得 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,依同法第110條第5 項及第6項規定裁處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罰鍰。 訴願人不服,提起本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:系爭節目為談話性節目,內容有關 特定選區之「全體」而非「特定」候選人,非意在幫 助特定候選人當選。系爭節目針對該造勢活動之報導 或轉播片段畫面,亦非當然屬於一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 原處分機關將二者混為一談。另系爭節目係因機房技 術疏失而播出,非「有意幫助」特定候選人當選,依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(下稱本會 100 年函釋)意旨,不 屬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均屬違

誤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:本案訴願人於投票日播出系爭節目,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光碟片可稽,訴願人雖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,惟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1個小時,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之機會。且訴願人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,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,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,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,尚難以技術疏失卸責,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及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,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復以本會100年函釋意旨,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,至其態樣為何,並非所問;又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,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,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,其違法尚無二致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4條及第7條第1項規定,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,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,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,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,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一節,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1個小時,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機會,且訴願人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,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,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,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,尚難以技術疏失而卸責,爰訴願人之主張,並無可採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 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